中共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三农场委员会

关于区委巡察村居党支部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区委第十巡察组于2019年8月26日至11月1日对三农场各村（居）开展了常规巡察。2020年3月30日反馈了巡察意见。三农场党委坚决贯彻区委巡察工作部署要求，诚恳接受巡察组的反馈意见，高度重视整改落实工作，以最坚决的态度抓好整改落实，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把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

一是迅速部署，成立工作机构。针对区委巡察组提出的问题，我场党委高度重视，及时进行研究部署。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农场党委立即召开党委扩大会，就整改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成立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场长为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全场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严格落实整改工作责任制，明确职责分工，落实整改措施，统一思想认识，齐心协力抓好各项问题整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党委副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整改的协调统筹工作。

 二是细化任务，制定整改方案。经过深入研究、逐项分析、认真完善，及时制定《关于落实区委第十巡察组对三农场党委村（居）反馈巡察意见整改工作的实施方案》，将区委第十巡察组反馈的4个方面15个问题25个具体问题进行责任分解，每项整改任务明确整改责任领导、责任人、责任部门及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建立了整改台账，确保事事有人管、件件有着落，使整改工作在农场党委统一领导下有序推进。

三是严明纪律，形成工作合力。农场党委把抓好巡察整改落实工作纳入全局工作之中，整改过程中注重统筹调度；各单位各部门主动作为、履行职责；农场党委、纪委强化督导，对巡察整改全程督导检查、跟踪问效，形成了整改工作的强大合力。

二、整改落实的成效

自整改工作开始以来，我场党委直面反馈问题，压紧压实责任，积极有效解决问题，深入扎实进行整改，整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针对区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梳理出的25个具体问题，已完成 3个，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 22个。

**（一）聚焦党中央大政方针政策方面**

**1.关于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扎实、不深入问题。**

（1）对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学懂、弄通、做实”要求，各村（居）都没有学习计划与安排，村干部对学习过程流于形式，只注重留痕，没有讨论记录和心得体会，不能准确把握理论学习与本职工作的结合点，不同程度存在理论学习与实际工作“两张皮”现象。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完善党支部学习制度，每年初制定具体的学习计划与安排，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并结合每次学习要求，每名支部委员写出自己的心得体会并进行讨论交流，将理论学习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防止形式主义，真正实现学以致用，坚定自觉地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整改效果：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常态化、制度化为抓手，严格落实理论学习制度，制定具体的学习计划，按要求组织学习、撰写心得体会，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上来，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2.关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实际不够问题。**

（2）各村（居）存在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的问题，村干部将主要精力侧重于农业生产和社会事务。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努力建成”、“两个率先”的重要指示和省市区委推进曹妃甸高质量发展、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中，仅仅是传达学习，村（居）没有结合实际进行系统研究、查摆问题，没有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和整改措施，使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不力，存在温差、落差和偏差。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各村、居支部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三个努力建成”、“两个率先”的重要指示，对中央和省、市、区委以及农场党委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在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传达，在推进曹妃甸高质量发展、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上，结合各自实际，制定落实方案，抓好贯彻落实。

整改效果：各村（居）及时传达贯彻中央和省、市、区委以及农场党委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并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使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落细，不出现温差、落差和偏差。

**3.关于缺乏政治敏感性，信访维稳等“一岗双责”履职不到位问题。**村（居）班子政治站位不高，对生态环保、信访稳定等重要工作没有高度重视。

（3）秸杆禁烧工作中，有的村政策传达不及时，宣传和监管不到位。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保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学习，提高“四个意识”，增强政治敏感性；充分利用条幅、大喇叭广播、发放明白纸等形式加强秸杆禁烧工作的宣传；制定巡视员管理办法及农场秸杆禁烧实施方案，充分发挥网格长、网格员、巡视员的作用。

整改效果：制做秸秆（垃圾）禁烧宣传条幅共76条，各村（居）利用广播早、午、晚期间播放秸秆（垃圾）禁烧音频不少于30分钟，充分发挥网格员、巡视员作用，期间共出动人次21人加大巡查频次，共发现2处火点，均已移交公安机关并对点火人进行处罚，由农场纪委对网格员进行批评教育及纪律处分，有效的确保了辖区内空气质量。

（4）70周年“国庆”期间，上访问题多发。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提高信访稳定工作的重视程度，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包联制度，"五包一"制度，确保矛盾隐患排查到位、重点人员看护到位、值班制度落实到位。

整改效果：集中开展依法宣传，进一步规范信访秩序，张贴《通告》50张，悬挂条幅40余条，发放宣传手册、明白纸6000多份，利用集日发放宣传单1000余份；落实领导包案制度，对排查出来的信访问题，坚持做到“三定”、“五包一”；严格执行领导信访接待日和领导下访、机关值班等工作制度，认真落实解决信访群众的合理诉求以及对不合理诉求的政策解释工作，确保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二）聚焦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方面**

**4.关于部分村（居）支部委员会的组成，不利于工作开展问题。**

**（5）**存在村支部委员为农场机关工作人员，支部委员已调出村党支部，以及村支委人员不足等情况。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对支部委员为农场机关工作人员的兴海村、兴港村，支部委员已调出党支部的南常坨村支委按程序进行更换，对支委人员不足的井坨村进行增补。

整改效果：严格按程序对南常坨村、兴海村、兴港村支委进行了调整，对井坨村支委进行了增补，配齐配强了支部班子。

**5.关于村居管理人员配备严重不足，年龄老化，后继乏力问题。**

（6）综合各村（居）班子，均不同程度存在人员不足、干部队伍年龄结构偏大、人员梯次不合理、后备力量储备不足问题，影响了工作质量和效果。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结合农场实际，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根据岗位需要，合理增加管理人员，改善队伍结构，提高工作质量和效果。

整改效果：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契机，持续增强党员干部的素质，同时向上级部门申请增加管理人员。

**6.关于组织生活制度执行不严格，作用没有充分发挥问题。**

**（7）**村（居）支部开展组织生活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支委之间、支委与党员之间、党员之间、同群众之间没有沟通思想，交换意见；支委自我批评多、相互批评少；几次组织生活会班子成员之间的相互批评意见有雷同现象。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进一步严密组织生活会相关流程，改变方式方法，走实各项环节，防止走过场、摆形式。支委成员亲自撰写剖析材料，增强批评意识，不能以建议代替批评，确保与会班子成员红脸出汗。抓实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包联制度。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包单位，对基层党组织生活会进行包联，做到基层党组织生活会必到，监督指导基层党组织活动开展。

整改效果：进一步严密组织生活会流程，改进组织生活会的方式方法，村（居）支委班子成员亲自撰写剖析材料，并由支部书记严格把关，切实增强批评意识，不以建议代替批评，确保红脸出汗，同时主动接受农场包点领导的指导和监督。

**7.关于落实“三重一大”民主决策不到位问题。**

**（8）**班子研究 “三重一大”事项，存在落实民主决策环节的缺失，大额度资金支出、重大项目安排等，没有经过支委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研究讨论。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完善支部班子议事制度，根据《曹妃甸区第三农场村级民主管理内容》，明确职工群众代表，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民主决策制度，凡“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过支委会或职工群众代表大会研究讨论决定并自觉接受廉勤监督员监督。

整改效果：根据《曹妃甸区第三农场村级民主管理内容》，各村（居）选出职工群众代表，对村级“三重一大”事项，以职工群众代表会议形式讨论决策，并自觉接受廉勤监督员监督，规范议事决策程序，充分发挥职工群众民主决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8.关于支部基层党建亟待加强和规范问题。**村（居）党支部对工作政治引领不强。

（9）基层党支部书记及支部委员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偏低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加强对党务工作者、基层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理论知识和业务知识的培训，重点培训《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以及“三会一课”的相关制度落实、《党支部工作手册》记录要求、发展党员的程序和档案整理以及党费收缴相关要求等内容，着力提升党务工作者和支部书记、支部委员的素质能力。

整改效果：用以会代训的方式对党务工作者、基层党支部书记进行了相关制度落实、发展党员的程序和档案整理相关要求等内容的培训，着力提升党务工作者和支部书记的素质能力。

（10）党支部工作手册填写不严肃不规范。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落实党支部工作手册每季度调阅制度，并将调阅情况纳入了绩效考核范畴；定期不定期对各党支部“三会一课”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整改效果：严格落实党支部工作手册调阅制度，4月6日开展了第一季度调阅；各村队接受了组织部集中调阅，并根据反馈意见严格进行整改；结合每月绩效考核，加强平时督导检查，促进支部手册填写严肃规范。

（11）村（居）党支部党员发展程序不规范，对新党员培养不到位。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严把党员发展“入口关”， 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强化政治审查和程序把关。

整改效果：对党务工作者、基层党支部书记进行了发展党员程序和档案整理相关要求等内容的培训，提升党员发展的规范性。对存在“异地入党”的7人、从递交申请书到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不足6个月的3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写出深刻检查。严格按程序做好2020年发展党员工作，发展预备党员3名。

（12）党费收缴不规范，党费收缴和管理存在漏洞。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严格按照党费收缴程序进行党费收缴工作并及时填好党费收缴金额，及时做好党员的转入转出登记。

整改效果：严格按程序做好党员的转入转出登记，确保党员底数清，严格按标准做好党费收缴工作，2020年上半年共收缴党费25776.69元，并及时上缴到组织部。

（13）意识形态工作还需高度重视，基层支部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没有到位。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深入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将意识形态工作列为《2020年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点》的重要内容，纳入综合考评管理范畴，加强督导检查；各支部定期专题研究和部署意识形态工作；重新设计更换各村、居公开栏，设置精神文明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专栏。

整改效果：定期专题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将意识形态工作列为综合考评管理范畴，每月对各村（居）进行督导考核；各村（居）公开栏设置精神文明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专栏，并根据各时期宣传主题定期更新宣传内容，充分发挥意识形态阵地的作用。

**9.关于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向心力不够强问题。**

（14）由于村（居）党支部平时重社会事务、轻党的建设，很少研究基层党建的新思路、新方法，致使基层支部在谋划工作中围绕全场、全区大局意识不强。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严格落实党建责任制，严格落实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其他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确实将党建纳入全局工作，与社会事务同部署、同落实，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加强对党建工作的研究部署，拓展党建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

整改效果：将党建纳入全局工作，列为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与基层支部逐一签定《党建工作责任书》，每月开展督导考核，并与工资直接挂钩，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15）党员活动和学习单调乏味，没有吸引力。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充分利用微信群、学习强国等新媒体，深入开展“微党课”，让党员可以随时随地参加学习，拓展党员教育的参与度和灵活性；坚持将健全党员示范岗制度、推行党员先锋指数管理与品牌党小组创建有机结合、有效融合，充分调动党员的活动热情和积极性；采取为党员过政治生日、与党员谈心谈话等形式，不断激发党员以强烈的荣誉感和归属感，自发参与到党组织生活中来。

整改效果：各村（居）支部组织活动提前议定、提前准备、提前通知，对年龄偏大、行动不便的党员，实行专人接送的方式确保参加组织生活；对因外出务工等原因不能参加活动的党员，采取电话、微信等方式及时传达会议内容；对确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的党员，采取上门走访、上门送学的形式，增强活动的参与率；利用微信群、学习强国等新媒体，深入开展“微党课”，健全党员示范岗制度，推行党员先锋指数管理并与特色品牌党小组创建充分融合，采取为党员过政治生日、与党员谈心谈话等形式，使党员活动和学习灵活多样，提高党员的参与率。

**（三）聚焦“微腐败”治理方面**

**10.关于工作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

**（16）**村（居）执行农场统一规定的作息时间，但是各村队（居委会）均没有履行出勤签到手续。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立行立改，从1月份推行签到制，各村（居）自行签到，每月底由支部书记签字后报农场党办、纪委办；制定《关于在职工作人员综合考评管理办法》，明确出勤考核，严格按照工作时间履行签到手续。

整改效果：出台《在岗工作人员综合考评管理办法》，明确村（居）出勤签到程序，签到表每月底支部书记签字后报农场党办、纪委办，规范村（居）出勤，严格进行绩效考核。

**11.关于部分干部党员的规矩意识淡薄问题。**

**（17）**党员干部个人重大事项，应在事前事后及时向上级党委、纪委报告，通过调查了解，各村（居）支部均没有落实。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组织管理干部认真学习党员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强化相互监督、相互提醒，确保个人重大事项，及时向农场党委、纪委报告；农场纪委加大监督力度，确保不漏一人，严格落实。

整改效果：对5名未按要求对婚丧事宜进行报告的管理干部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责令写出检查，其中2名邀请同事参加婚丧嫁娶事宜的管理干部退回所收礼金。通过以会代训的方式组织管理干部再次学习党员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农场纪委每月进行婚丧嫁娶等重大事宜的摸排，确保不漏一人，执纪到底。

**12.关于廉勤监督联络员职责任务不明确问题。**

**（18）**多数廉勤监督联络员开展工作一直在支部的领导下，对村居工作和干部监督、列席会议、入户走访、理论学习等基本职责工作落实严重不足。没有在切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中起到关键作用。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加强廉勤监督员的规范管理和业务培训，提升廉勤监督联络员工作能力；各村、居在研究重大事项决策时主动邀请联勤监督员参加，确保廉勤监督员对村队重点工作的知情权，积极参与村队重大事项的监督；农场纪委每月下发监督清单、要求上报工作台账，每月召开工作例会，确保廉勤监督员的作用发挥。

整改效果：每月召开工作例会，给各村（居）廉勤监督联络员下发监督清单，并按时上报工作台账，积极参与村（居）重要会议以及重大事项的监督。

**13.村（居）“小微”权利运行不规范。**

（19）权利公开、透明不及时、不到位。“三资”监管、惠农补贴发放、征地拆迁和宅基地审批、小项目和小工程等重点问题公开不规范。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强化村居小微权力的规范运行，严格落实公开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公开，坚持做到重点性工作即时更新，每月5日前按时公开上月需公开的事项，审计室于每月10日前对村队公开情况进行实地检查。

整改效果：各村（居）每月5日前按时公开上月需公开的事项，审计室于每月10日前对村队公开情况进行实地检查，达到公开及时透明到位。

（20）各村队理财小组成立以来，未起到监督作用。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强化理财监督制度的落实，加强对理财小组的管理和日常培训，进一步明确理财小组职责，强化对村队相关财务支出的监督，审计室定期开展检查督导。

整改效果：进一步明确理财小组职责，充分发挥村民理财小组作用，加强对村队相关财务支出的监督。

**（四）聚焦突出问题解决方面**

**14.关于群众反映最突出最强烈的问题。**

（21）“电代煤”使用费用过高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群众反馈的“电代煤”使用费用过高问题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进行反馈。

整改效果：已向主管部门区住建局双代办反馈群众反映“电代煤”使用费用过高的问题，双代办高度重视，采取措施加快电费运行补贴办理进度，并于6月15日将电代煤用户2019-2020采暖季电费运行补贴3.23万元拨付我场，目前补贴已发放到户。

**15.关于群众反映最关心问题。**

（22）农业新品种、新模式、新技术的推广应用问题。近几年，村队没有组织过新技术和新模式的推广应用。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结合区农业技术推广部门，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到村队开展新技术、新模式交流培训，组织种养大户、职工代表等开展农业新技术观摩培训，积极探索新种养模式。

整改效果：今年上半年，通过网络平台开展水稻病虫草害绿色防控、新肥料应用等科技培训200人次，区、场、村三级专家开展水质监测、田间技术指导等技术服务70人次。水稻种植业新品种覆盖面积1.8万亩，示范推广津育粳22等水稻新品种12个；推广机械施肥、机械修埝、无人机植保等新作业模式，实现全程机械化作业；推广深渠联网、循环用水、集约用水技术，开展水质监测，提高了灌水效率；水产养殖业全面推广南美白对虾温棚暂养分阶段放苗模式0.9万亩，成活率由原来的10%-20%提高到50-70%，兄弟单位多次组织养殖大户到我场参观取经。

（23）资源管理不到位问题。一是资源发包组织不够严密。二是个别村队资源台账管理不实不透。三是长期承包资源欠缴承包费问题突出。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1.高度重视资源管理工作，在资源发包前由各支部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并在此基础上，严格按照合同法及《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有农业资源管理办法》，科学制定价格，合理制定资源分配、发包方案，经党委会通过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批备案，规范发包程序，确保工作公开透明。2.加强对村队台账的管理，及时更新相关数据，确保数据真实规范。3. 加强与承包户之间的沟通，晓之以情，动之以理，积极催缴承包费；对已进入法律程序收缴的欠缴资源费，与法院沟通，加快法律程序进程，力争尽快完成清欠工作。

整改效果：1.严格按照《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有农业资源管理办法》组织资源发包，落实责任人制度，对工作开展层层把关，指派专人负责，狠抓制度执行，圆满完成2020年发包工作，确保了资源发包程序规范化，确保了工作公开透明。2.资源分配发包前，对各村队资源进行核实，分配发包完成后对台账进行更新完善，确保数据的真实统一，台账规范详实。3. .通过对承包户的积极催缴，完成追缴欠款180余万元，对其余拒缴承包费的孙瑞军、杨茂忠、孟令东、王来荣、张朝龙、董海涛六人，已经通过曹妃甸区人民法院完成起诉立案，通过法律维护合法权益，避免国有财产流失。

（24）村居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问题。一是村民活动广场建设问题。有的村片区较大，活动广场相对较少，为村民休闲娱乐带来了不便。二是路灯管理问题。维护检修不到位，路灯不能正常照明。三是公厕管理问题。多数公厕没有照明设施，由于疏于管理，公厕“脏、乱、差”现象突出。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1.积极争取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逐步完善村居基础设施，合理谋划，修建活动广场。2.指定专人定期对村居内基础设施进行检查，做好村居内路灯等基础设施的定期维护，一经发现路灯故障问题，立即组织专人进行维修。3.对全场范围内公厕安装太阳能照明，安排专人负责公厕清洁管理工作，保持公厕干净卫生。

整改效果：1.实施乡村振兴项目1个，为南常坨村、井坨村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目前项目已立项并通过财政评审，预计7月底完成招标，8月初开工建设；实施人居环境整治项目1个，为居委会、北常坨村老一队安装太阳能路灯54盏，目前项目已竣工。2.水电公司对全场路灯、广场照明进行了全面检修，维修路灯50盏，为全场公厕安装了太阳能照明灯28盏。3.爱卫办安排专人负责公厕清洁管理，保持公厕干净卫生。

（25）村队医务室使用问题。多数医务人员未到岗坐诊，群众就医买药十分不便。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协调农场卫生院加强对村医的规范管理，村队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切实保证村医为群众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疾病的诊治。

整改效果：协调农场卫生院，按照上级文件精神，严格落实乡村一体化政策，对村医实行规范管理，实现“六统一”，确保村医到卫生室坐诊，方便群众就医买药。

区委第十巡察组未向我单位移交信访件。

三、下一步打算和措施

目前，整改工作成效还是阶段性的，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中央以及省市区委部署要求，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为农场高质量发展凝聚正能量。

（一）继续强化整改落实。坚持抓整改落实目标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措施不软，对区委巡察组反馈的问题一个都不放过，继续抓好整改、抓好落实，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制度建设，对不科学、不健全的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在抓好整改、解决问题的同时，研究制定科学、管用、长效的工作机制，持之以恒地长期抓下去，真正使整改成为促进工作思路完善的过程，促进干部作风转变的过程，促进经济发展的过程。

（三）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进一步深化对“两个责任”的理解，提高对落实“两个责任”的认识，完善保障“两个责任”落实的措施，进一步强化党委的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和纪委监督责任，切实把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增强监督的实效。

（四）加大执纪问责力度。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制度执行。抓住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和重点查处，对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该问责的严肃问责，该处理的严肃处理，该教育的严肃教育，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五）注重巡察成果运用。切实把整改工作与做好各项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手硬，双促进双落实”。根据反馈问题，深刻剖析深层次原因，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坚决防止类似性、重复性问题发生，总结好、巩固好、运用好巡察成果，努力推动我场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315-8833270。电子邮箱：cfdsncdb@163.com。

中共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三农场委员会

 2020年8月3日